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工程受益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444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○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、案外人○○三妹及○○○所有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係位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市○○○路暨相關巷道新築工程之工程受益費徵收範圍，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所有前揭土地應負擔工程受益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,337 元（○○○）、42,673 元（○○○）及 1,343 元（○○三妹）、1,343 元（○○○）。該項工程於 77 年 5 月 4 日完工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77 年 11 月開單徵收是項工程受益費，繳納期限自 77 年 11 月 1 日至 78 年 5 月 30 日止；嗣因原處分機關清查工程受益費欠費結果，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並未繳納上開工程受益費，且查上開工程受益費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2 年 10 月間再次向渠等 3 人發單催徵上開工程受益費，繳納期間改訂為自 92 年 10 月 30 日至 92 年 11 月 10 日止。渠等 3 人不服，於 92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3953600 號函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，經該處以 92 年 12 月 24 日工程受益費複（復）查決定書決定駁回，並以 9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262805800 號書函檢送上開決定書予渠等 3 人。渠等 3 人仍表不服，於 93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嗣經本府以 93 年 6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315243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渠等 3 人仍表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002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」確定在案。旋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因系爭工程受益費事件業已確定，遂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590363100 號函送工程

受益費稅額繳款書予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，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44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二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，或接到訴願決定書，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 10 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，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，因推行都市建設，提高土地使用，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，而建築或改善道路、橋樑、溝渠、港口、碼頭、水庫、堤防、疏濬水道及其他水陸等工程，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，徵收工程受益費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受益費之工程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開工前 30 日內，將工程名稱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地段、地號繪圖公告 30 日，並於公告後 3 個月內，將受益土地之面積、負擔之單價暨該筆土地負擔工程受益費數額，連同該項工程受益費簡要說明，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各受益人。就車輛、船舶徵收受益費之工程，應於開徵前 30 日將工程名稱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、工程受益費徵收標準及數額公告之。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之工程受益費，於各該工程開工之日起，至完工後 1 年內開徵。第 1 項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，除因繼承者外，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，願依

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，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；經查封拍賣者亦同。」

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工程受益費經徵業務之事項如左：一、繕發繳納通知單及催繳。……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繳納義務人對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申請復查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照繳納通知單所列數額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後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前項申請復查案件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即移送原查定機關辦理復查，原查定機關應核復申請人，並以副本送稅捐稽徵機關，其原查定數額有變動時，應編造更正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之請求權係自臺北市政府 75 年 4 月 17 日公告日起，至 90 年 4 月 16 日止，已屆滿 15 年，其間亦無中斷之情事發生，其請求權依法時效消滅。又本次工程受益費徵收案，於 92 年 9 月 25 日送達前即已完成消滅時效，無法要求繳納，其徵納雙方之法律關係於 90 年 4 月 16 日起已不存在，此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1002 號判決不同，顯非同一法律關係，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。請就工程受益費請求權時效於前述法令實施先後時間關係，註銷本次工程受益費徵收案。

三、卷查如事實欄所述，本件系爭工程受益費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002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確定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因系爭工程受益費事件業已確定，遂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590363100 號函送工程受益費稅額繳款書予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，渠等 3 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444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

四、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590363100 號函送工程受益費稅額繳款書係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於稅額繳款書所訂繳納期間內繳納工程受益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。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，非對訴願人另為新處分。訴願人雖對上開大安分處函送工程受益費稅額繳款書不服，主張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惟按該條規定，係指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，應依核

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經查本件工程受益費繳款書並非該條所定之核定稅額繳款書，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主張依該條規定申請復查，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不予受理；又查案外人○○三妹（94 年 2 月 22 日死亡）於申請復查時（95 年 8 月 31 日）業已死亡，亦無申請復查之可能。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受益費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年度簡字第 1002 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確定在案，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案外人○○三妹對於同一事件申請復查，應不予受理，該理由雖有不當，惟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龍郝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